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江榕(孙榕): 本院受理原告柏极光与被告孙江榕(孙榕)、孙沐晴、第三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江田支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11民初5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